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huangpu_customs/536775/536799/2986376/3031286/index.html)

附錄

黃埔海關於全面實施海運出口貨物 提前申報通關模式的通告 (2019年5月20日发布，2020年4月20日修订)

為貫徹落實國務院決策部署，進一步優化口岸營商環境，促進外貿穩定發展，我關在第一批黃埔老港海關、黃埔新港海關試點基礎上，自2019年5月20日起在關區所有海運口岸全面實施出口貨物提前申報通關模式。現就有关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實施範圍

在黃埔關區海運口岸出口貨物，辦理提前申報的企業信用等級為一般信用及以上信用管理類別、運抵的海關監管作業場所(場地)能夠實現運抵報告電子數據聯網傳輸的，適用本通告。

二、實施內容

出口貨物發貨人、受委託的報關企業(以下簡稱“申報人”)提前申報的，在取得預配艙單電子數據後，應當在貨物運抵海關監管作業場所(場地)前3日內向海關辦理申報手續；貨物運抵海關監管作業場所(場地)並在海關收到運抵報告電子數據後，海關予以辦理貨物的查驗、放行手續。

三、作業要求

(一)申報人應嚴格按照海關總署2014年第74號公告等有关要求辦理申報手續。

(二)提前申報的出口貨物應當在報關後3日內運抵海關監管作業場所(場地)，未按期運抵的，海關撤銷原提前申報的報關單。

(三)提前申報的出口轉關貨物應當在報關單電子數據申報之日起5日內運抵后運地海關監管作業場所(場地)，辦理轉關和驗放等手續，超過期限的，后運地海關撤銷提前報關的電子數據。

(四)採取邊運抵邊裝船的海運大宗散裝貨物，經海關船邊實際驗核，應當在申報後3日內裝載完畢。超期未裝載完畢的，須經直屬海關批准。

四、報關單修改和撤銷

海關接受進出口貨物申報後，報關單證及其內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銷；符合規定情形的，可以修改或者撤銷。進出口貨物報關單的修改或者撤銷，應當遵循修改優先原則；確實不能修改的，予以撤銷。

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者其代理人(以下統稱當事人)修改或者撤銷進出口貨物報關單，以及海關要求對進出口貨物報關單進行修改或者撤銷的，具體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修改和撤銷管理辦法》規定辦理。

特此通告。